



Distr.: General
8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
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5 月 7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就参选连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所作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协助将本信递交有关方面，作为大会文件广泛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2009 年 5 月 7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尼日利亚参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资格的备忘录

候选资格

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经与其区域和国际盟友协商，并经非洲联盟核可后，决定提出参选连任 2010-2012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资格。
2. 自 2006 年加入理事会以来，尼日利亚一直在理事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利用其影响力和承诺推进理事会工作，特别是在体制建设进程中。尼日利亚去年 6 月当选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成员，这标志着尼日利亚的关键作用得到承认。
3. 尼日利亚的再次当选不仅会推进理事会的工作，还会使我国有机会继续与其他成员分享最佳做法，从而在我国乃至全世界促进享受人权。

背景

4. 尼日利亚人口众多，约有 1.4 亿人，加上其文化，宗教和法律纷繁多样，使我国面临艰巨的人权挑战。此外，多年的军事统治破坏了可行的人权传统的发展。然而，自 1999 年恢复民主统治后，我国在加强享受人权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亚拉杜瓦政府的“法治”政策强调适当地适用法律和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这项政策是我国新人权战略的核心。

对人权的承诺

5. 尼日利亚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大部分区域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为了履行 2006 年加入理事会时所作的许诺和承诺中，尼日利亚签署了下列人权文书的加入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尼日利亚还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

6. 我国政府决心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加强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享受，因此采取了各种体制和结构举措，包括：

- 向国民议会提交法案，除其他外，按照《巴黎原则》审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
- 国民议会收到各种法案，这些方案旨在改革对司法系统、警察部门和监狱部门的管理。此外，政府已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审查尼日利亚警察的活动，以期提高工作效率。
- 联邦政府拟订并批准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将此作为在我国有效地履行人权义务和全面改善享受人权的路线图。
- 举办一次全国协商论坛，履行人权理事会有关筹备普遍定期的建议。我国政府已决定使全国协商论坛成为一项年度活动，以改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人权对话。
- 建立全国死刑问题委员会。
- 加紧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为此加强已经设立的这一领域各种机构。
- 国家禁止贩卖人口机构在制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得到许多国际机构的认可)。

在国际一级促进人权

7. 根据 2006 年加入理事会前作出的许诺和承诺，尼日利亚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并接受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各种特别程序的约束——许多此类机构赞扬我国在它们访问期间的合作、协助与努力。

8. 尼日利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编写、编纂和提交国家报告，这是尼日利亚不仅致力于国际社会的人权工作，还真正决心在我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又一个实例。尼日利亚全国协商论坛的形式和结果，是尼日利亚与国际社会分享的一个最佳做法。

自愿许诺和承诺

9. 尼日利亚坚持并重申在 2006 年作出的所有承诺，并特别重申其承诺：

- 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在尼日利亚国内和国外促进人权。
- 为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努力作出贡献。
- 与所有条约机构合作，尤其是在及时提交定期报告方面。
- 与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合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悬而未决的人权文书得到批准和(或)在国内得到实施。

-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我国接受的所有建议，并积极考虑那些由于宪法、文化或其他影响而被提出进一步审查的建议。
 - 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在尼日利亚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